

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



您现在的位置：中国城市发展网 > 城市理论 > 城市资源旅游 > 文章正文

城市旅游发展模式选择的三维框架

作者：郭舒 文章来源：网络 更新日期：2008-3-17 [收藏此页](#)

1现有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研究

国内有关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研究，最早是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开始的[1]、[2]。对于目标模式的概括，多数是以城市主导性的旅游者行为类型为主要线索。如，宋家增认为，“都市旅游的模式需要依据市场需求和都市自身的条件来确定”，并列举了商务、会议、国内外交流等城市旅游常见的模式[3]。金辉认为，“上海都市旅游的发展应以商务旅游为主，尤其应以开拓国际会议、奖励旅游为重点”[4]。彭华将汕头市旅游发展模式定位为“以商务型的都市旅游带动区域旅游发展的模式”。确立以商务旅游为核心，以观光、度假、宗教和潮汕文化旅游为补充的战略取向[5]。保继刚等在对珠海市旅游发展模式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珠海模式是“以休闲度假、会议展览、观光商务、等活动为内涵，发展海岛、海滩旅游为重点，南亚热带观光农业为辅助的区域旅游发展模式”。明确了珠海市适宜的旅游活动的类型[6]。

少数学者在探讨城市旅游发展模式时，认为城市旅游发展模式主要应由旅游业的行为来决定。如，李海瑞主张通过“开发社会资源、发掘文化资源、筹建人造景观和游乐设施、发展购物旅游产品”等旅游业诸行为，创造上海都市旅游的独特模式[7]。

部分学者选择了旅游空间的角度对所研究城市的旅游发展模式进行描述。如，马勇等认为武汉旅游必须选择大旅游圈模式才能得以持续发展[8]。舒伯阳等将武汉市旅游发展模式概括为“重点构筑都市中心区、边缘区、腹地三圈组合的都市旅游空间开发态势”，并在具体表述中分别明确了中心区、边缘区、腹地区的空间范围、地域特征和开发方向[9]。

上述研究成果分别是从小城市旅游者行为类型角度、城市旅游产品开发重点的角度（旅游业行为）、城市旅游空间要素角度，对城市旅游发展模式进行定位性描述的。笔者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种可用于结构分析的框架，并以此作为决定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依据。

2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依据：三维框架

我们认为，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必须在对旅游吸引物、设施和服务进行结构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同时，也必须以城市旅游者行为类型的前瞻性预测为基础。这两类研究不应该孤立地进行，而是需要在特定的城市旅游空间上做结构性对位分析。这种结构性对位分析反映的是旅游者行为、旅游行业行为与城市旅游空间之间的耦合关系。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应该以上述三维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为依据（如图1）。

2.1旅游空间的尺度、层次、形态决定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空间格局

“旅游空间”维度关注城市旅游发展的地域问题。空间概念的引入能够为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选择提供一个较为广阔的视野。城市旅游空间具有尺度、层次和形态等不同类型。在尺度上，旅游空间包括从旅游点、旅游区到整个城市、乃至区域等不同类型。在层次上，旅游空间表现为城市内单一旅游点或旅游区、相关的旅游点或旅游区的组合、甚至是与区域密切协作的整个城市。在形态上，杨重光（1996）用轴点(junction point)、路径(path)、领域圈(domain)来描述不同的城市旅游空间形态[10]；而杨新军等（2001）更提出具体的城市旅游空间包括城市郊野公园、城市大街、城市广场、城市的“院”（历史胜迹）、城市街道、城市公园6种类型[11]。城市旅游空间的存在，一方面是城市旅游业对旅游吸引物、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进行空间组织的产物，另一方面是旅游者旅游行为空间选择的结果。城市旅游发展模式应围绕具有特定尺度和层次、以及个性化形态的旅游空间来规划，从而避免缺乏旅游发展的具体模式，只有城市旅游形象定位和所谓“模糊模式”的尴尬。

2.2旅游者的行为类型决定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市场方向

“旅游者行为”维度关注城市旅游发展中的市场需求问题。陈传康（1986）将旅游者行为概括为三个层次[12]。其中，观光游览属于最基本的层次，提高层次是指娱乐和购物，而专业层次则包括有疗养、会议、宗教、考察、商业等多种活动类型。对于特定城市来说，旅游活动类型可能是综合性的，但更有可能表现为：在城市的不同尺度、层次或形态的旅游空间上，某一种或几种旅游活动类型居于主导地位，而其他类型的旅游活动居于次要地位。这些居于主导地位的旅游者行为类型在不同旅游空间上的结构演变决定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市场方向。

机构

博客之星

相关文章

后奥运时期北京城市运行与发
浅谈城市旅游及其国际化问题
创新城市群发展模式
泰州发展城市旅游的对策与建
创新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模式的
西部教育发展现状与发展模式
福建省社会体育发展模式研究
烟台城市旅游发展定位与形象
对常州市社区体育发展模式研
长江三角洲城市旅游联合营销

政府

最新热门

- 旅游市场竞争全球化条件
- 浅谈塑造桂林旅游新形象
- 开发钦州市旅游业的探讨
- 论广西旅游业创新发展的
- 谈大力发展廊坊市休闲旅
- 关于提升休闲农业旅游地
- 浅论乡村旅游与农村旅游
- 乡村旅游发展与对策
- 乡村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
- 中国旅游饭店定位的创新
- 吉林省冰雪体育旅游产业
- 长沙市影视旅游开发浅析
- 当前云南旅游资源优势及
- 城市水业的新机遇新模式
- 焦作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最新推荐

- 双鸭山将在全省率先创建
- 泛北部湾区域旅游合作的
- 泰州发展城市旅游的对策
- 乡村旅游：三十年与三个
- 以“软实力”来推动旅游
- 打造“夏都”专家谈：“
- 打造旅游地产灵魂的三大
- 东方明珠：借助世博演艺
- 抓住良机积极发挥兵团旅
- 抢抓机遇，努力把白山建
- 构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
- 雷山倾力打造“中国苗族
- 水资源的资产化、资本化
- 桂林旅游产业与城市经济
- 城市旅游发展模式选择的

学校

旅游者行为与城市旅游空间之间的相互作用既表现为特定旅游活动类型对不同特质的城市空间的选择,又表现为特定的城市旅游空间对不同类型旅游活动的适应或排斥,还表现为旅游者在不同层次或形态的旅游空间之间的流动。因此,区分旅游者行为在城市的主要发生地,是进行城市旅游活动空间研究的一种有效的途径。如Burtenshaw等(1991)提出城市中心旅游区(CTD)的概念,并认为CTD是由于集中了城市大部分旅游者的活动而形成的[14]。吴必虎(1998)提出大城市环城游憩带(ReRAM)的概念,并认为ReRAM形成的直接动因是旅游者高密度近距离游憩需求频繁地指向特定的城市空间导致的[15]。保继刚等对旅游者游憩、商务活动相对集中的城市空间进行研究,总结出一种新兴的城市功能区——游憩商业区(RBD),并认为珠海的九洲城地段是目前我国发展相对完善的城市RBD[6]。对旅游者群体性、近似性的活动类型所指向的特定城市旅游空间的认识,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城市中为旅游者服务的功能应该如何进行布局或分布。

可见,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确,需要考虑在城市内部不同的旅游空间上,旅游者活动类型的差异性,并且在旅游供给上应该尽量满足与特定旅游空间相对应的,特定类型旅游者群体的个性化需要。

2.3 旅游业行为决定了城市旅游发展模式的产品开发重点

“旅游业行为”维度关注城市旅游发展中的旅游产品开发问题。广义的旅游产品由旅游吸引物、设施和服务三类要素构成[13]。自然遗产景观、文化遗产景观、主题公园和活动组织构成了城市旅游吸引物的核心部分。旅游吸引物、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从业人员)在不同尺度、层次、形态的城市旅游空间上的分布形态决定了城市旅游产业的基础与规模,也影响着未来城市旅游产品的开发重点的选择。

旅游业行为与城市旅游空间的关系,一方面表现为旅游业对城市空间的利用(客观上完善了城市空间功能)。旅游业诸行为要寻求城市范域内不同旅游空间上各自的地理优势并加以利用,同时尽

[1] [2] [3] 下一页

[查看原文](#)

文章录入: 胡雁霞 责任编辑: 胡雁霞

- 上一篇文章: 北京市国内旅游市场战略的反向思考
- 下一篇文章: 论转变旅游资源开发方式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网友评论: (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各地工作站](#) | [联系我们](#) | [会员城市名单](#) | [版权申明](#) | [友情链接](#)

主管: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 承办: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网络中心 大城小市(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4462852 传真: 010-64462856 邮箱: ccyb1102@163.com 法律顾问: 北京中逸律师事务所李建新律师

Copyright©2006-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 京ICP备05086808号

本网站非赢利性网站,如果侵犯了您的权益请与管理员联系,我们一定及时更正。